

【研究論著】 General Article

DOI: 10.6163/TJEAS.201912_16(2).0003

論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對朱熹的繼承與 發展——以「興」體詩為中心

The Succession and Development of Zhu Xi in
Nakamura Tekisai's *Notes of The Poetry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Centered on the
“Implied-Comparison” Style Poems

史甄陶

Chen-tao SHIH*

關鍵詞：興體、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朱熹、《詩經》

Keywords: “Implied-Comparison” Style Poems, Nakamura Tekisai, *Notes of The Poetry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Zhu Xi, *Classic of Poetry*

2019年5月10日收稿，2019年7月16日修訂完成，2019年10月16日通過刊登。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的是江戶時代朱子學者中村惕齋如何闡釋《詩經》「興」體詩，藉此了解他繼承與發展朱熹《詩集傳》的特點。中村惕齋特別關注「詩人之興」，將「興」體詩分為「取義」和「不取義」兩類。他對「取義之興」的闡釋特點，首先是從體用論和工夫論的觀點，說明其中的含意；其次則是重視以禮解《詩》，並且也藉禮修正或說明朱熹解釋不足之處。此外，他還注意到漢唐注疏與朱熹《詩集傳》之間的關係，並藉由前者的觀點修正朱熹的意見。至於中村惕齋對「無取義之興」的界定，有兩種條件：一方面他重視叶韻，這是受到明代《詩經》著作的影響，另一方面他也並未完全忽視虛詞助字的相應，接受元代朱公遷的意見。

Abstract

This study mainly explores how Nakamura Tekisai, a Zhu Xi scholar in the Edo era, interprets the “implied-comparison” style poems from the *Classic of Poetry*. It intends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akamura’s succession and development of Zhu Xi’s *The Poetry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Nakamura Tekisai particularly concerns about “the poet’s implied comparison” and classifies the “implied-comparison” style poems into “with meaning” and “without meaning.” His interpretation of “implied comparison with meaning” has several characteristics. To begin with, Nakamura elaborates the impl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of substance and function” and “the theory of self-cultivation.” Second, he advocates interpreting the Poetry by rites and by doing it modifies or compensates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Zhu Xi’s explanation. In addition, he notic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an Tang Commentaries and Zhu Xi’s *The Poetry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and modifies the lat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ormer. As for Nakamura Tekisai’s definition of “implied comparison without meaning,” there are two conditions. For one, his emphasis on rhymes has been influenced by the works on the *Classic of Poetry* in the Ming Dynasty. For another, he does not totally neglect the correspondence of the function and auxiliary words and accepts the opinion of Zhu Gongqian of the Yuan dynasty.

壹、前言

日本江戶時代的幕府重視儒教，作為《五經》之一的《詩經》，也受到高度的關注，¹影響力最大的著作是朱熹（1130-1200）《詩集傳》。²然而過去關於江戶時代《詩經》學的研究，大多從反朱子學的角度切入，主張江戶前期的《詩經》學風，受到明代前期《詩經》研究的影響，暴露出唯朱熹《詩集傳》是從的弊病，³似乎乏善可陳。但是這種說法，基本上忽視了江戶時代前期到中期，這段朱子學最興盛的時代裡，日本的朱子學者在閱讀中國《詩經》著作之後，究竟如何傳承朱子學？因此，本文以江戶時代重要的朱子學者中村惕齋（1629-1702）為討論對象，針對他繼承與發展朱熹《詩集傳》的手法，以及在經注中所要表達的思想特點，進行研究。

中村惕齋在《詩經》學上的成就，較為人知的是《詩經示蒙句解》，⁴本書將《詩集傳》翻譯為日文，具有傳播之功。然而此為童蒙所作，較難呈現中村惕齋解讀朱熹《詩集傳》的視角與方法。因此，本文以他另一本《詩經》著作——《筆記詩集傳》為討論中心，希望藉由此書中對朱熹「興」論的闡釋，說明他對朱熹觀點的思考與檢討，以及對宋元明朱子學者意見的接受與選擇，希望藉以呈現江戶時代自覺站在朱子學立場的學者，詮釋《詩經》學的觀點與特色。

1 根據張文朝統計，江戶時代《詩經》相關著作的學者，計有 266 名、現今著錄《詩經》相關著作有 426 本。分見氏著：《日本における『詩經』学史》（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頁 316、338。

2 江戶時代《詩經》相關著作學者當中，朱子學派的學者計有 56 人、《詩集傳》相關著作則有 34 本，分見張文朝：《日本における『詩經』学史》，頁 331、384。

3 張小敏：〈日本江戶町人文化與《詩經》研究〉，《湖南大學學報》，第 27 卷第 1 期（2013 年 1 月），頁 85-88。

4 柴田篤說：「明治末年由早稻田大學出版部所刊行的《先哲遺書漢籍國字解全書》當中，收錄了《四書》、《詩經》、《小學》、《近思錄》的《示蒙句解》。第一卷的〈解題附著者小傳〉當中有這麼一段話：『《示蒙句解》作為修經典者的好指南被特別尊重。』」語見柴田篤、邊土名朝邦：《中村惕齋・室鳩巢》（東京：明德出版社，1983 年），頁 80。王曉平也曾說：「（中村惕齋）對《詩經》學最重要的貢獻，是將《詩集傳》翻譯成日語的《詩經訓蒙句解》。」語見氏著：《日本詩經學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 年），頁 107。

貳、中村惕齋的生平、著述與疏解《詩集傳》的方法

中村惕齋，名之欽，字敬甫，號惕齋，寬永六年（1629，德川家光時代）生於京都的一個商人之家，但自幼持身厚重，不好嬉戲，及長，惟務篤實，不喜浮靡。中村惕齋原本居於城市，但厭煩喧囂，遷居於閑靜之地。平日杜門不出，潛心讀書，除了談學論文之外，不與人交往。⁵惕齋的求學經歷也很特別，他八歲在家鄉受教育，學習句讀，十八歲時，以自學的方式研究《性理大全》，三十七歲時，對「理」有所覺悟，立志於朱子學說。他的學問，可以說是獨自鑽研而成。他在當時與伊藤仁齋（1627-1705）齊名，伊藤仁齋在京師倡議古學，影響力頗大，然而中村惕齋以朱子學者自居，同樣受人景仰。室鳩巢（1658-1734）在享保十五年（1730）所著〈五經筆記序〉中曾說：

余少遊學京師，聞洛下宿儒有仲村惕齋先生者，隱居授經於家，一皆崇尚朱氏，其於《五經》、《論》、《孟》等書，皆有筆記，篤學之人也。其後惕齋已歿，京師之學大變，三十年於今矣，猶使人感慕先輩遺風而不能自己焉。⁶

由此可見，中村惕齋生前閉門隱居，但是仍不妨礙他的聲名遠播，直到過世三十年之後，其人格精神仍受到推崇。

此外，中村惕齋也積極推動地方儒學教育，他曾經高度評價佐賀藩富商武富咸亮（1637-1718）。武富咸亮在年少時曾向中村惕齋求學，爾後在佐賀城北發起並出資建造多久聖廟，惕齋也為其中的大寶聖堂作〈肥州佐嘉武富氏孔子祠記〉。在此文中，惕齋不僅批評林家官制的朱子學，在形式上建造聖堂，看似保護儒學，而實質上推動的是儒佛相合的文教政策，同時，他也提醒武富咸亮要在學館揭示朱熹〈白鹿洞學規〉，以實踐儒學

5 井上哲次郎：《日本朱子學派之哲學（訂正增補五版）》（東京：富山房，1915年），頁239。

6 室鳩巢：〈五經筆記序〉，收入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延生軒板，日本東北大學狩野文庫藏，1764年），頁3。感謝日本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中國思想中國哲學研究室，以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張文朝副研究員，提供寶貴的文獻資料。

精神為務。⁷中村惕齋於元祿十五年（1702）歿，其弟子增田立軒（1673-1743）寫了《講義筆記》的序言，以及惕齋先生的行狀。

中村惕齋的著作，根據柴田篤教授的整理，⁸可分為四大類。第一類是註釋類，其中又可分為「經書」⁹與「宋儒之書」，¹⁰在「經書」中，《周易》相關的著作有三部，《詩經》、《四書》和《孝經》的著作皆有兩部；「宋儒之書」中，朱熹的著作有五部，周敦頤（1017-1073）的著作有兩部，張載（1020-1077）、蔡元定（1135-1198）和程端蒙（1143-1191）的著作各有一部。由此可見中村惕齋用力最多的是朱熹曾經註釋的經書，以及朱熹的著作。此外還有「禮學類」、¹¹「講學類」¹²與「其他」，¹³這些書籍正凸顯出中村惕齋對理學的重視，以及博覽綜觀且務實致用的為學方向。

中村惕齋在《詩經》方面著作，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給初學者使用的《詩經示蒙句解》，共十八卷。此書針對《詩經》字義、成語、章旨的順序作解釋，為日本初學者而設，故使用和文書寫，屬於教科書。另一類則是《筆記詩集傳》，主要以解說朱熹《詩集傳》為宗旨，並且將與《詩集傳》相關著作的重點摘錄下來，以筆記的方式書寫，藉以表述他對《詩集傳》的理解。由於預設讀者的差異，以及寫作方式的不同，前者與後者的內容各有偏重。然而中村惕齋對《詩經》的主要意見，大多收錄在《筆記

7 金培懿：〈日本多久聖廟與儒學〉，《漢學論壇》，第3期（2003年12月），頁169-171。

8 柴田篤、邊土名朝邦：《中村惕齋·室鳩巢》，頁125-126。

9 「經書」書籍：《五經筆記》（刊）、《周易程傳鈔說》、《筆記易學啟蒙》、《詩經示蒙句解》（刊）、《孝經刊誤集解》（刊）、《孝經示蒙句解》（刊）、《四書章句集註鈔說》（刊）、《四書示蒙句解》（刊）。

10 「宋儒之書」書籍：《筆記太極圖說解》（刊）、《筆記周子通書解》、《筆記西銘解說》（刊）、《筆記敬齋箴》（刊）、《小學示蒙句解》（刊）、《近思錄鈔說》（刊）、《近思錄示蒙句解》（刊）、《學規假名直解》（刊）、《筆記律呂新書說》、《性理字訓鈔說》。

11 「禮學類」書籍：《親尊服義》、《居家薦享簡儀》、《慎終通考》、《慎終疏節》（刊）、《追遠通考》、《追遠疏節》。

12 「講學類」書籍：《入學紀綱》（刊）、《講學筆記》（刊）。

13 「其他」書籍：《本朝百官稱呼》、《天文考要》、《匠人測景定方圖說》（刊）、《三器通考》、《律尺考驗》、《五緯行度圖譜》、《韻學私言》、《比賣鑑》、《訓蒙圖彙》（刊）、《惕齋文集》、《惕齋筆錄》。

詩集傳》中，因此本研究以後者為主。

中村惕齋寫作《筆記詩集傳》的時間，大約在他六十二歲之後。¹⁴根據中村惕齋學生和角維幹在〈五經筆記序〉說：

吾惕齋先生博物洽聞，潛心覃思，有得乎程朱之學，其說經也，常曰：「寧下毋高，寧拙毋巧。研窮剖析，務以得本旨為要歸。」《四書》既編《鈔說》，延及《五經》，掇拾諸家之說裨於此書者，虛心熟讀，以繹經意，不失圭撮，鑿鑿適通。遂纂次之，名曰《五經筆記》。¹⁵

可見中村惕齋讀《五經》，以得「本旨」為要點，並且他有選擇性地收錄各種前人說法，附在經文之下，作為表達自己意見的方式。¹⁶根據柴田篤教授所整理的〈略年譜〉可知，《四書章句集注鈔說》完成於元祿三年（1690），¹⁷而《五經筆記》的寫作在《四書章句集注鈔說》之後，因此可以做出此書寫作年代的判斷。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這部書，雖名為「筆記」，但實際上可以說是對朱熹《詩集傳》的疏解。他的解說有兩種表述方式，一是他個人的意見，以「欽按」標注；另一種則是收錄前人說法，其中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毛《傳》、鄭《箋》和孔《疏》，另一類是宋元明注釋《詩集傳》的著作，其中又可以分為狹義引用與廣義引用。狹義引用指的是中村惕齋直接抄錄的著作，計有胡廣（1369-1418）《詩傳大全》、黃文煥（1598-

14 張文朝：《江戸時代における『詩集伝』の受容に関する研究》（新北：華藝數位有限公司，2017年），頁120。

15 和角維幹：〈五經筆記序〉，收入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8-9。

16 筆者沒有親眼見過《四書章句集注鈔說》一書，但是根據柴田篤的說法來看，中村惕齋注釋朱熹著作的方式，相當一致。柴田篤說：「依據序文，當中提到《集註》是朱子一生費盡心力究極精確的著作，注解的方法平易近人，但理味深遠沒有窮盡。因此，要探盡其微旨蘊奧是非常地困難。於是惕齋就參考了《朱子文集》、《朱子語類》，以及諸家學說，摘出應議論之處，融合諸家學說究明其意義，並於當中陳述己見來填滿其缺欠。在此注釋書中，除了依據朱子之外，若有與朱註不同的諸家學說也有可取之處的話，就特別標記註明有此一說。」語見柴田篤、邊土名朝邦：《中村惕齋・室鳩巢》，頁79。

17 柴田篤、邊土名朝邦：《中村惕齋・室鳩巢》，頁129。

1667)《詩經鄭箋》、顧夢麟(1585-1653)《詩經說約》、姚舜牧(1543-1627)《詩經疑問》和何楷(1594-1645)《詩經世本古義》等,其中以黃文煥《詩經鄭箋》出現次數最多。至於中村惕齋為何會讀到這些著作?根據江口尚純教授的研究,《詩經大全》在承應二年(1653)就有和刻本刊行,《詩經說約》則是寬文九年(1669)。¹⁸因此在此之前,二書的明刊本應該已經傳入日本。至於《詩經鄭箋》的明刊本也進入日本,¹⁹此書與《詩經說約》的功能相同,都是明、清科舉考試用書,因此可能流傳較廣。

然而就著廣義引用而言,由於上述四本書的內容,以纂輯歷代《詩經》學說為主,特別是宋元明時期學者的意見,因此中村惕齋也從中摘取他所贊同的看法,收錄於《筆記詩集傳》中,如此一來,其中引用的書目及內容,也具有疏解的作用,可以從中看見一些重要的觀點,例如宋代輔廣(生卒年未詳,南宋寧宗年間人)《詩童子問》、元代朱公遷(生卒年未詳,至正年間為處州學正)《詩經疏義》、明代黃佐(1490-1566)《詩經通解》和陸聚岡《詩經講意》等書。這些書在探討「興」的問題上,以朱公遷《詩經疏義》的意見,最為重要,顧夢麟曾說:

大約《疏義》解,余皆與闇合,《大全》多芟之者,非也。²⁰

由此可見,不僅顧夢麟對《詩經》的了解,受到朱公遷的影響,甚是連明代官方編定的《詩傳大全》,在顧夢麟看來,內容多有抄襲《詩經疏義》者,只是刻意不寫來源。²¹至於黃文煥《詩經鄭箋》,雖然整本書都沒有標明其內容的出處,但是只要一經核對,就可以發現《鄭箋》對「興」體的意見,有些內容改寫自朱公遷之言,甚至連解釋中的關鍵字都一樣。因此

18 江口尚純:〈江戶時期《詩經》研究的動向之一〉,收入張寶三、楊儒賓(編):《日本漢學研究續探:思想文化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頁69。

19 目前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新鐫黃維章先生詩經鄭箋集注》是明刊本。

20 〔明〕顧夢麟:《詩經說約》(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頁873。

21 楊晉龍對此說有異議,認為這個意見不能成立。詳見氏著:〈《詩傳大全》來源問題探究〉,收入林慶彰、蔣秋華(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頁327-329。但是顧夢麟的意見,可以反映出此書在時人心目中的重要地位。

朱公遷《詩經疏義》對明代《詩經》學的影響，可見一斑。²²

綜上所述，從《筆記詩集傳》的體例來看，他解說《詩集傳》的方法有兩種，一是將前人的著作加以比對，摘錄其認可的觀點，置於《詩經》文本之後，藉此表達他的看法；一是用「按語」的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見。從這兩種方式所呈現的內容中，可以看出中村惕齋如何繼承與發展朱熹的學說。然而《詩經》的頭項多，本文主要從他對朱熹「興」體的看法，加以說明。

參、「興」體詩的重要性與「興」論的架構

中村惕齋在《筆記詩集傳》中，對於「興」的關注，的確較「賦」和「比」為多，這點可以從兩個跡象說明。首先，他鮮少解說《詩經》中「賦」和「比」作疏解，但是卻在多首詩中徵引各家觀點解釋「興」體；其次，他在「讀詩法」的最後的小註中，特別提到「已上論讀《詩》之益在興處」。這裡的「興」指的是讀者所受到的感發，並非從寫作手法來看的作者之「興」。但是中村惕齋認為兩者關係密切。他在「讀詩法」中，特別引用朱熹所說的這段話：

讀《詩》便長人一格。如今人讀《詩》，何緣會長一格？《詩》之興，最不緊要。然興起人意處，正在興。會得詩人之興，便有一格長。²³

朱熹已經注意到，讀者之「興」的產生，要從了解「詩人之興」開始，也

22 朱公遷《詩經疏義》為疏解朱熹《詩集傳》之作，始撰於元順帝至正元年（1341）任教於金華郡庠之際，而〈序〉成於至正七年（1347）。書稿的撰寫有賴於朱公遷的門人洪初，並且可能只有抄本，流傳不廣。直到明朝由其里人王逢加上「輯錄」，再由王逢門人何英加上「增補」，明英宗正統九年（1444）才刊行於世。參考馬天祥、李山：〈詩經疏義整理說明〉，收入〔元〕朱公遷：《詩經疏義》（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2-3。

23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卷1，頁7-8。

就是藉由認識作者之興，可以讓讀者提升「感發」的能力。²⁴中村惕齋引用朱熹的這段話，可見他的確注意到作者之「興」的重要性。因此本文主要探討中村惕齋對《詩經》「興」體的討論，藉以瞭解他如何繼承朱熹和宋元明時期朱子學者的觀點，並且又提出什麼樣的見解，以及呈現什麼樣的價值觀。

從《詩經》學研究來看，「興」是歷代《詩經》學者探討詩歌寫作手法中，一定會觸及的重要議題，足以形成一個學說史。²⁵作為「六義」之一的「興」，最早見於《周禮》與《詩大序》；毛《傳》在篇首第一、二句下簡略標注「興」，並沒有進行解說；鄭玄以禮解《詩》，「六義」皆反映政教得失，「興」被鄭玄（127-200）視為譬喻之辭，「興」與「比」便沒有分別；至魏晉以下，以文論言經，劉勰（465-522）將「興」視為屬文作辭之法，貴其「藻辭譎喻」，脫落經學的色彩，一變為文學的觀念。這個觀點影響唐代孔穎達（574-648）由「作文之理」論「興」。²⁶到北宋歐陽修（1007-1072）則是沿襲毛《傳》鄭《箋》的說法，將「興」視為比喻，只是他關心的是「喻體」跟整首詩歌所詠內容的關係，有別於《正義》只關注比喻與被比喻之意的關係；並且他強調詩人只是取事物的某一個側面，進行比喻，喻體並不需要與本體全面對應。²⁷王安石（1021-1086）則是主張「興」是講述詩人親眼所見的事物，是詩歌產生的起點，它不僅是比喻，同時也是賦。²⁸

24 朱熹主張「興」乃是「感發」之意，並且將孟子「以意逆志」，視為重要的讀書法，遂建立起讀者之「興」與作者之「興」的關聯。朱熹說：「『以意逆志』此句最好。『逆』是前去追迎之謂，『意』蓋是將自家意思，去前面等候詩人之志來。又曰：謂如等人來相似，今日等不來，明日又等，須是等得來，方自然相合，不似而今人便將意去捉志也。」〔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58，頁1358。由此可見，朱熹認為讀者自家之興，應該是掌握作者之興而起。關於朱熹「以意逆志」的讀《詩》法，請參考史甄陶：〈「興於詩」——論朱熹讀《詩經》之法〉，《當代儒學研究》，第17期（2014年12月），頁28-31。

25 種村和史：《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演變》，李棟（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106。

26 江乾益：〈詩經「六義」之經義與文學述論〉，收入氏著：《詩經之經義與文學述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年），頁52-64。

27 種村和史：《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演變》，頁106-123。

28 種村和史：《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演變》，頁151-155。

到了朱熹，其觀點則與他之前的學者，有同有異。朱熹不僅明確劃分「比」與「興」，並且他早年便將「興」體區分為「取義」和「不取義」兩類：

因所見聞，或託物起興，而以事繼其聲，〈關雎〉、〈樛木〉之類是也。然有兩例：興有取所興為義者，則以上句形容下句之情思，下句指言上句之事實；有全不取其義者，則但取一、二字而已。要之上句常虛，下句常實，則同也。²⁹

所謂「取義」，就著形式上看，所指的是上句與下句有意義上的關聯，就內容而言，主要視所詠之物，與詩人內心的感受連結，類似「比」，然而並不相同；³⁰所謂「不取義」，則是強調上句和下句沒有意義上的關聯，而是「取一、二字」而已，也就是強調《詩經》虛詞助字的相應問題，³¹以及詩篇文字的叶韻。³²

以〈關雎〉篇為例，朱熹對首章「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之「興」的解說是：「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後凡言興者，其文意皆放此云。」³³中村惕齋對這句話的解說，則是引用朱公遷的觀點加以說明，其內容是：「凡興體有『義相因』者，有

29 〔南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四部叢刊續編》影宋本），卷1，頁19。

30 輔廣說：「興之取義者似比，又有全不取義者，詩中興體固有此兩樣。」〔南宋〕輔廣：《輔廣集輯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7年），頁269。

31 黃忠慎：《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205。黃忠慎：〈新舊典範的交鋒——《毛詩注疏》與《詩集傳》之比較研究〉，《文與哲》，第28期（2016年6月），頁66-67。史甄陶：〈十九世紀末韓國儒者朴文編「興」論研究〉，《典籍與文化論叢》，第19輯（2018年），頁315-316。

32 朱熹論及「無取義之興」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對〈召南·小星〉的說明。朱熹說：「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東』、『在公』兩字之相應耳。」〔南宋〕朱熹《詩集傳》，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冊，卷1，頁417。同時，他在〈王風·揚之水〉中又說：「興取『之』、『不』二字，如〈小星〉之例。」《詩集傳》，卷4，頁464。由此可見，〈小星〉中所說的「無取義之興」，成立的條件是「在」字相應，並且「東」、「公」押韻。

33 〔南宋〕朱熹：〈關雎〉，《詩集傳》，卷1，頁402。

『語相應』者；相因、相應兼備者多，義不相因而語又不相應者絕少。」³⁴朱公遷的這段話，是將朱熹興體構成的兩種型態，簡單扼要地表達出來：所謂「義相因」，就是從文意上的關係來看興句與應句之「義」是否相關聯；所謂「語相應」，乃是從上句和下句的語詞關係來看，也就是兩者之「語」是否相呼應。朱公遷運用這個原則，有系統地建立解釋朱熹「興」體的模式。³⁵然而對中村惕齋而言，又是如何看待「義相因」和「語相應」呢？所謂「義」，對他言所指為何？所謂「語」的概念又是什麼？以下便進入這些問題的討論。

肆、「取義之興」的特點

從形式上看，《詩經》「興」體主要是由興句和應句所構成，然而所謂「取義」的概念，則是就著內容而言——興句主述「物」的情狀，而應句言及「人」的感受，因此取義的重點在於詩人所言之物，與詩中所述之人，在意義上有什麼樣的關聯？朱熹在《詩集傳》中，多半就著《詩經》文脈，湊近詩句本身去考察其中意思，³⁶進而說明詩篇作者想要表達什麼樣的思想感情，³⁷而且朱熹對於一些詩的寫作體例，似乎沒有定論，因此便讓後來的朱子學者，有發揮的空間。

在探討「取義」的問題上，中村惕齋在《筆記詩集傳》中的解說，有以下幾個特點。首先，中村惕齋關注問題的是所述之物與受感之人的關係，並且進入人的深層心性問題，特別強調人的道德主體性。例如〈早麓〉首章：「瞻彼早麓，榛楛濟濟。豈弟君子，于祿豈弟。」朱熹的解釋是：

34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卷1，頁17。

35 史甄陶：〈朱公遷《詩經疏義》對朱熹《詩集傳》的繼承與發展——以「興」體詩的闡釋為中心〉，《臺大中學報》，第63期（2018年12月），頁57-102。

36 馬端臨說：「《序》求詩意於辭之外，文公求詩意於辭之中。」〔元〕馬端臨：〈經籍考五〉，《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書》本），卷178，頁20。

37 種村和史：《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演變》，頁38-39。

此亦以詠歌文王之德。言早山之麓，則榛楛濟濟然矣。豈弟君子，則其干祿也豈弟矣。干祿豈弟，言其干祿之有道，猶曰其爭也君子云爾。³⁸

中村惕齋則是收錄以下各家說法，進而表達其觀點：

《鄉嬛》云：「以早麓之能生物，興豈弟之能獲福。以自然之理為興也。『祿』字要講得闊，如集天命，得人心皆是。」《六帖》云：「蓋天地間種種福祿，不過是和順之氣所凝成，而聖人一身溫良易簡，與和順之氣，自相湊泊，故不期福祿而福祿歸之，自是實理。」陳氏曰：「君子求福也，亦樂易而已，其諸異於人之求歟。」³⁹

在朱熹的解說中，直接解釋「祿」為「福祿」之意。但是中村惕齋擇取黃文煥《詩經鄉嬛》的說法，特別強調「祿」字要「講得闊」，然而所謂更開放的視角，則是從體用論的觀點，解說「祿」字的含意；同時，他又引徐光啟《六帖》的說法，將獲得「祿」的途徑，從聖人氣象的角度加以說明，強調豈弟之君子之所以獲得福祿，是「實理」上的必然；最後，中村惕齋又引用陳淳之言，⁴⁰強調君子以追求和樂平易為「福」，有別於一般人的價值觀。這種詮釋的特點，在〈早麓〉第三章：「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有更清楚的表現。朱熹對此章的解釋是：「言鳶之飛則戾于天矣，魚之躍則出于淵矣。豈弟君子，而何不作人乎？言其必作人也。」⁴¹中村惕齋的解說是：

《鄉嬛》云：「此作人與上章不同。此以人自感化言，不作用力說。鳶魚飛躍，自天機作之。文王開天下以自有之天機，人皆鳶

38 〔南宋〕朱熹：〈大雅·早麓〉，《詩集傳》，卷16，頁662。

39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197-198。

40 陳淳之言見於〔明〕顧夢麟：《詩經說約》，卷19，頁1500。

41 〔南宋〕朱熹：〈大雅·早麓〉，頁663。

飛，人皆魚躍，人皆遊其天淵而不自知矣。」⁴²

中村惕齋藉由黃文煥之語，凸顯「作人」——感化人的源頭，乃是「天機」，也就是從其所以然說，帶入形而上的含意。然而若再深究之，黃文煥的說法可以說是朱熹觀點的發揮。《朱子語類》中記載：

邠老問：「『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詩中與子思之言如何？」
曰：「詩中只是興『周王壽考，遐不作人』！子思之意卻是言這道理昭著，無乎不在，上面也是恁地，下面也是恁地。」⁴³

從這樣的對比中，可以看出朱熹將《詩經》和《中庸》的含意區隔開來，純粹只從《詩經》「興」的寫作手法解讀，但是黃文煥顯然是將兩者合併，強化其義理的內涵。後者受到中村惕齋的重視。

又如〈鳴鳩〉首章：「鳴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⁴⁴朱熹的解說是：「詩人美君子之用心均平專一，故言鳴鳩在桑，則其子七矣；淑人君子，則其儀一矣。其儀一，則心如結矣。」中村惕齋對此段文字的疏解是：

《疏義》云：「鳴鳩之子七兮衆矣，而所以飼之者，均平如一也。」《娜嬛》云：「鳴鳩之飼七子如一，起下君子心一意，淑人便是君子。儀指一身之所形言，是動有成規，止有定則，久暫一致，不隨眾人耳目以為轉移也。一而有常，是其心一而如結也。如結者，此心收斂之至，無二無雜，如物之結而不解也。儀即是心，心之一不可見，故指儀之一言之。」⁴⁵

中村惕齋收錄之朱公遷《詩經疏義》的說法，比較簡略，然而黃文煥《詩經娜嬛》中，卻強調「儀」指的是身體動靜合乎規則，「一」指的是常

42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198。

43 〔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63，頁23。

44 〔南宋〕朱熹：〈曹風·鳴鳩〉，《詩集傳》，卷7，頁137。

45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73。

道，而「如結」指的是心收斂到純然無雜的境界。很顯然地，黃文煥從身心修養之工夫論的角度，特別透過「心學」的思想，闡釋《詩經》文本，擴大「興」體所蘊藏的含意。

其次，中村惕齋在詮釋「興」體時，相當留意《詩經》內容與「禮」學的關係。⁴⁶〈芄蘭〉一章：「芄蘭之支，童子佩觿」，朱熹並沒有解說，中村惕齋說明如下：

《鄉嬛》云：「此以芄蘭弱草，其枝長而葉茂，興童子未成人而佩成人之飾為不哀。」欽按劉向〈修文〉云：「能治煩決亂者佩觿，能射御者佩鞬。」諸家多人以入興意。蓋左右本佩各六，而特舉此兩件，〈內則〉有玦、捍而無鞬，〈古義〉云「舉二以該之」，或有意在。⁴⁷

黃文煥《詩經鄉嬛》已經將此詩之興義陳明，然而中村惕齋又補充劉向（77-6 BCE）《說苑·修文》對「佩觿」和「佩鞬」的用途，同時也注意到《禮記·內則》言及孩子侍奉父母時，左右要各配戴六件物品，現在只舉兩件，或許是以部分代替全體。中村惕齋甚至注意到，此詩所說的配件，與《禮記》中的記載不合。又如，在〈淇奧〉三章：「瞻彼淇奧，綠

46 關於中村惕齋在禮學方面的成就，柴田篤曾經指出，中村惕齋在元祿三年（1690）完成了《釋菜儀節》與《考儀》，這是關於孔廟釋菜儀順序以及加以考證的書籍。此外，由於中村惕齋不滿當時社會以佛教處理喪葬禮儀的日常風俗習慣，同年也完成三部有關喪祭禮的書籍，分別是有關喪服制度的《親尊服義》，以及與朱熹《家禮》中之喪祭禮有關的《慎終疏節》和《追遠疏節》。中村惕齋不僅留意祭祀的禮儀和細則，同時也強調執行者需要有忠信恭敬之心，且要以「孝」的完成作為不可或缺的要素。見柴田篤、邊土名朝邦：《中村惕齋·室鳩巢》，頁 81-85。）此外，田世民就著中村惕齋的喪祭禮的觀點，與崎門學者做出比對，進而凸顯中村惕齋的禮學特徵。田世民根據中村惕齋喪禮書《慎終疏節》、《追遠疏節》，以及語錄《仲子語錄》等書，主張中村惕齋的禮學要點有兩方面：首先，他積極研究喪祭禮，想在日本社會施行儒家的儀禮度數，然而並沒有特別想與日本風俗習慣調和；其次則是除了參照朱熹《家禮》以外，中村惕齋同時也採納古禮，以及趙季明《族葬圖說》和丘濬《文公家禮儀節》等後儒的意見。見田世民：《近世日本儒禮實踐的研究：以儒家知識人對《朱子家禮》的思想實踐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頁 85-92。

47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 26。中村惕齋引黃文煥語中之「哀」字，在《詩經鄉嬛》中作「稱」。見：〔明〕黃文煥：《詩經鄉嬛》，《歷代詩經版本叢刊》，第 5 冊（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卷，頁 118。

竹如簣。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寬兮綽兮，猗兮。善戲謔兮，不為虐兮。」朱熹說：「重較，卿士之車也。」⁴⁸中村惕齋則說：

欽按，卿士只是卿也，《儀禮·喪服》疏云：「士之言事，卿有職事。」⁴⁹

這是他藉由《儀禮》，補充朱熹解釋不周的例證。此外，朱熹以《禮記·雜記》「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⁵⁰解說此詩三章「善戲謔兮、不為虐兮」，中村惕齋卻說：

《疏義》云：「張而不弛一段，語出〈雜記〉。有德之人，嚴而泰，和而節，自不倚於一偏也。」欽按《記》本旨就治民言。⁵¹

朱熹將這段話挪用為有德者的表現，但是中村惕齋表明此段文字原本是針對治民而言，由此可見他對《禮記》十分熟稔，並且這也凸顯了他閱讀《詩經》時，充分關注周代禮儀制度，有意識地以禮解《詩》。⁵²

中村惕齋闡釋「興」體的特點，還可以從他對毛《傳》、鄭《箋》和孔《疏》的運用來說明。中村惕齋一生致力於弘揚朱熹學說，但是這並不表示他對《詩經》的認識，僅限於朱熹一說，而刻意忽略漢唐注疏，或者採取與之對立的態度。在中村惕齋的筆記中，可以發現他非常關心朱《傳》與漢唐注疏的關係。首先，中村惕齋特別留意朱《傳》的說法是否從漢唐注疏而來。例如〈鵲巢〉三章：「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

48 〔南宋〕朱熹：〈衛風·淇澳〉，《詩集傳》，卷3，頁451。

49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21。

50 〔南宋〕朱熹：〈衛風·淇澳〉，頁451。

51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22。

52 根據李月珊的研究，可以更進一步了解中村惕齋重整「學禮」的貢獻。中村惕齋試圖透過地方學校教育傳承道統，因此他非常重視釋菜儀節，但是同時也關心「禮意」與「人情」。就前者而言，他在選定儀節時，主張日本既有之禮典並不可靠，因此考察中國與朝鮮的禮儀書，並加以取舍。就後者而言，中村惕齋在參照朱熹釋菜儀時，也認識到其中的個人特色，因此他重視的是「禮文」的簡化，以及「禮意」的充足。李月珊：〈中村惕齋と元祿期の儒教儀禮：釈菜儀節・孔子像に見られる「礼文」と「人情」〉，《日本思想史研究會會報》，第31號（2015年1月），頁88-103。

歸，百兩成之。」朱熹注曰：「調眾媵姪娣之多。」⁵³中村惕齋說：

欽按，朱《傳》從鄭《箋》。蓋自百兩中見出媵娣之多，以知鳩盈之，興意所及也。⁵⁴

他顯然知道此處朱熹主張興句與應句含意一致，這說法是從鄭玄而來。其次，漢唐注疏也能成為修正朱《傳》的根據。例如朱熹主張〈黃鳥〉的興體之所以成立，是因為「以所見起興」。⁵⁵可見朱熹認為此詩的興句與應句義不相因。但是中村惕齋卻在筆記中提到：

舊說《娜嬛》云：「以鳥之止得其所，興三良之死非其所。《傳》、《箋》意皆如此。」⁵⁶

黃文煥主張此詩的興句與應句之義有所關聯，並且這在毛《傳》鄭《箋》中，已經提出，而中村惕齋接受這樣的看法。

第三，當朱《傳》的解說不明確時，漢唐注疏可提供令他信服的說法。〈節南山〉二章：「節彼南山，有實其猗。赫赫師尹，不平謂何。」朱熹說：「有實其猗，未詳其義。《傳》曰：『實，滿。猗，長也。』《箋》云：『猗，倚也。言草木滿其旁之畎谷也。』或以為草木之實猗猗然，皆不甚通。」⁵⁷然中村惕齋卻藉由漢唐注疏，進而辨析說：

欽按，孔《疏》、毛《傳》意以山之草木長茂，興尹氏位望赫然隆盛；鄭《箋》意以草木滿畎谷，使之齊均，興尹氏為政不平。按《疑問》或說之意，以草木皆結實平均，反興。又輔廣引蘇《傳》曰「草木之實也，山之生物平均如一」，興意同上。後人

53 〔南宋〕朱熹：〈召南·鵲巢〉，《詩集傳》，卷1，頁412。

54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21。

55 〔南宋〕朱熹：〈秦風·黃鳥〉，《詩集傳》，卷6，頁510。

56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59。

57 〔南宋〕朱熹：〈小雅·節南山〉，《詩集傳》，卷11，頁585。

多主此說。⁵⁸

雖然朱熹認為此詩的興體未明，但中村惕齋看出孔《疏》和毛《傳》，與鄭《箋》的意思不同，進而以姚舜牧和輔廣的說法，支持鄭《箋》的意見，強調興句與應句之間，呈現相反之義，故為「反興」。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看見中村惕齋闡釋《詩經》「興」體時，有三方面的特點。首先，他從天道性命的觀點，以及工夫論的視角，解讀《詩經》的「興」體，並且重視人的道德主體性，以「理」及「心」作為其最高的價值理念。這些說法，大多藉由黃文煥《詩經鄉嬛》觀點，但是從他所選擇抄錄的對象中，也可以看出他的解讀方向，以及他所要凸顯的價值觀。其次，中村惕齋也留意詩中所反映的禮教世界。他在闡釋《詩經》興體時，試圖從周代禮儀制度解讀《詩經》，關注三《禮》的內容，這不僅可以修正朱熹語焉不詳之處，同時還能釐清朱熹的詮釋脈絡，與原典之間的差異。第三，中村惕齋不會因著恪守朱學，便忽視其他的《詩經》注釋傳統。從他的筆記中，可以看出他不僅關注毛《傳》、鄭《箋》和孔《疏》之間的異同問題，並且還能注意到朱《傳》與漢唐注疏之間的關係。由此可見，中村惕齋在解釋《詩經》「興」體取義的問題上，的確下了很大的工夫。

伍、「無取義之興」的界定

朱熹除了重視《詩經》當中的取義之興外，同時也提出「無取義之興」。最早明確地提出這個觀點的學者，是南宋鄭樵（1104-1162）。他主要從「詩、樂一體」的角度，⁵⁹主張興句與應句之間，主要是聲音的關聯，

58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135。

59 鄭樵說：「蓋詩者，樂也。古人以聲詩奏之樂。〔……〕孔子言詩，皆取詩之聲，不曾說詩之義如何如何。〔……〕大抵古人學詩，要理會詩之聲。」〔南宋〕鄭樵：《六經奧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3，頁4。

不宜求其深意。⁶⁰朱熹雖然受到這個看法的影響，但是他主張的「無取義之興」，主要的焦點是放在虛詞助字在興句與應句的相應上，以及詩篇文字的叶韻。朱公遷藉此概念，從「義相因」和「語相應」兩方面，系統性地解說朱熹所認定的一百一十七首「興」體詩。⁶¹就朱公遷看來，《詩經》中「語相應」的興體詩有六十三首，大約佔了一半。

然而觀察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中，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可以很輕易地發現，中村惕齋雖然意識到有「無取義之興」的存在，但是並沒有特別關注虛詞助字對應的問題。這點可由他對〈小星〉和〈王風·揚之水〉的解釋來看。朱熹解說〈小星〉時，特別強調「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因此取「在東」和「在公」兩「在」字相應，⁶²作為「興」體成立的條件。但是中村惕齋對於〈小星〉為何是「興」體，完全沒有解釋。至於〈王風·揚之水〉，朱熹說：「興取『之』、『不』二字。」然而中村惕齋的解說卻是：

《娜嬛》云：「流緩則浮沉而不去，儔寡則依戀而不忘，二者皆有網繆之意，故意為興。」⁶³

黃文煥的說法顯然是以「取義」的立場，解釋〈王風·揚之水〉之「興」。又如〈東門之池〉一章：「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朱熹說：「此亦男女會遇之詞，蓋因其會遇之地、所見之物以起興也。」⁶⁴因著是「所見」起興，所以這是不取義。但是中村惕齋卻仍然採用黃文煥的說法：

《娜嬛》云：「以所遇之地可以治物，興所遇之人可以快心。一

60 呂怡菁：〈「興」的基本輪廓與其在作品中的整體意義〉，《清華中文學報》，第14期（2015年12月），頁243-244。

61 史甄陶：〈朱公遷《詩經疏義》對朱熹《詩集傳》的繼承與發展——以「興」體詩的闡釋為中心〉，頁65-97。

62 〔南宋〕朱熹：〈召南·小星〉，《詩集傳》，卷1，頁417。

63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38。

64 〔南宋〕朱熹：〈陳風·東門之池〉，《詩集傳》，卷7，頁518。

晤字有味。晤者，猶解趣知味之謂，所謂可人是也。」⁶⁵

這裡是將「地可以治麻」興起「人可以快心」，同樣是變為「取義之興」。又如〈野有蔓草〉一章「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全詩皆是「賦而興」，朱熹的解說是：「男女相遇於田野草露之間，故賦其所在以起興。」⁶⁶中村惕齋則是取了兩種說法：

《疏義》：「本即所在而賦之，又用其語相呼也。」一說《鄉嬛》云：「蔓草得露其澤握矣，人相遇其情濃，此取興之意。」⁶⁷

他先引用朱公遷「語相呼」，也就是不取義的說法，又引用黃文煥「取義」的說法。由此可見，雖然中村惕齋也引用朱公遷《詩經疏義》，但他並不重視朱熹以「虛字相應」來說明「無取義之興」的概念。為什麼中村惕齋無法透徹認識朱熹和朱公遷的觀點呢？可能有兩個原因。首先，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中所引用朱公遷的觀點，都是透過顧夢麟《詩經說約》，但是《詩經說約》並沒有特別強調「虛字相應」的問題，顧夢麟對「興」體成立的想法是：

興之義多取聲韻相應，前章以流之、求之相應，此章以采之、友之、芼之、樂之各相應。⁶⁸

也就是說，顧夢麟認為「興」體成立的條件，主要是「聲韻」的問題。因此他在《詩經說約》中所錄的《詩經疏義》，便不會將重點放在朱公遷對虛詞助字相呼應的解說上。其次，中村惕齋非常重視黃文煥《詩經鄉嬛》的解釋，然而黃文煥對於「興」體成立的想法是：

興者，起也。欲有所咏，先言他物以取其詞，然其體亦自不同。有因所見以起興，若「桃之夭夭」、「江有汜」是也；有切其義

65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 63。

66 〔南宋〕朱熹：〈鄭風·野有蔓草〉，《詩集傳》，卷 4，頁 480。

67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 39。

68 〔明〕顧夢麟：《詩經說約》，卷 1，頁 20。

以起興，若「關關雎鳩」、「籜竹猗猗」是也；有就其事起興者，若〈兔置〉章以「肅肅」起興是也；有叶其韻起興者，若「齋沸」章以「其芹」與「其旂」是也；又有順興，若「魚在在藻」之章；逆興，若「有饒籃飡」章。其類不可悉數，需一一詳之。⁶⁹

這裡一共羅列了五種條件，但同樣也沒有虛詞相應的說明。由此可見，中國明代解釋《詩經》的學者，對於朱熹以虛詞相應論「無取義之興」的說法，並沒有特別關注，主要還是以叶韻的觀點為主。

但是這並不表示中村惕齋、黃文煥或顧夢麟完全沒有抄錄到虛詞論興之說。例如〈南有嘉魚〉四章：「翩翩者騅，烝然來思。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思。」朱熹說：「此興之全不取義者。思，語辭也。〔……〕或曰『又思』，言其又思念而不忘也。」⁷⁰中村惕齋註解說：

《疏義》云：「但以『思』字相呼為興。《集傳》二說，前說為優。」⁷¹

在朱熹認為「思」字既可當虛詞，又可當實詞，但是中村惕齋卻有意識地引用朱公遷的觀點。朱公遷在解說中，特別強調他採取朱熹前者的說法，也就是「此興之全不取義者」，如此便將「思」視為虛詞。很顯然地，中村惕齋沿用朱公遷的意見，強調此興體之所以成立，表現在虛詞相呼應的說法。又如〈汾沮洳〉一章：「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無度。」中村惕齋的解說是：

《鄉嬛》云：「總是言其貴人之容，而無貴人之度，興至二句止，無甚取義，不過以二『彼』字相呼為興。」⁷²

69 〔明〕黃文煥：《詩經鄉嬛》，頁10。

70 〔南宋〕朱熹：〈小雅·南有嘉魚〉，《詩集傳》，卷9，頁559-560。

71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117。

72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47。

黃文煥的這段話與朱公遷所說的幾乎一致。⁷³此外，「興」體同時出現「義相因」和「語相應」的兩種條件時，中村惕齋也會注意到虛字相應的問題。〈南山〉三章：「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中村惕齋引用《疏義》的說法：「此見治事各有其理，故用語相呼而為興。」⁷⁴或者〈沔水〉二章：「沔彼流水，其流湯湯。馱彼飛隼，載飛載揚。」中村惕齋同樣藉由《疏義》「水方盛而未殺，隼方揚而未止，憂念方來而未息，此皆理勢之不可遏者，故用『彼』字相呼而為興也」說明「興」體成立的條件。

由於中村惕齋受到明代《詩經》學者的影響，因此對於「語相應」還有另外一種解釋，就是從聲韻來看。例如〈伐木〉二章：「伐木許許，醜酒有藇。」中村的註解是：

《說約》云：「此章以伐木許許興醜酒有藇。」欽按：伐木、醜酒俱為治事，而語相呼亦足以興。⁷⁵

這裡所說的「語相應」，指的是「許」和「藇」。朱熹注「許」為「呼古反」，注「藇」為「象呂反」，有叶韻的關係。又如〈東門之楊〉一章：「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為期，明星煌煌。」中村惕齋的解釋是：

《疑問》云：「此上下語不相應，特因所見以起興。」欽按，以「楊葉牂牂」興「明星煌煌」，非不應也。⁷⁶

惕齋所錄姚舜牧《詩經疑問》之語，現今所見的《詩經疑問》版本中，並沒有記載。但是《疑問》之說，與朱公遷《詩經疏義》「語不相應，義不相因，特即所見以為興」⁷⁷所要表達的意思幾乎一致，因此可以判定姚舜牧所說的「相應」，指的是「虛字相應」。但是惕齋特別在按語中

73 朱公遷：「此以二『彼』字相呼為興。」見氏著：《詩經疏義》，卷5，頁384。

74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44。

75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105。

76 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頁64。

77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卷7，頁431。

說的「相應」，應該指的是「牂」與「煌」相應。這是由於「牂」與「煌」叶韻，因此對中村惕齋而言，「相應」的概念，主要是就著叶韻而言。

陸、 結論

中村惕齋在晚年自畫像中，曾以詩自贊曰：

利名双字胡為者，億万民生俱策區。

耆耄棄材儂世計，考槃林曲永言娛。⁷⁸

從詩的內容可以得知，他晚年看見人們競相追逐名利，十分不滿，於是以《詩經·衛風·考槃》中，那位獨居山澗之人怡然自得的景況，作為己身形象的寫照。這種人格的精神境界，同樣也反映在他對《詩經》「興」體的說明中。中村惕齋由體用論與工夫論的角度解釋「取義之興」，強調超越的精神境界，以及高蹈遠引的人生觀。同時，他對中國禮學文獻極為熟稔，不僅以「禮」解《詩》，同時也藉三《禮》修正或說明朱熹解釋不足之處。此外，他還注意到漢唐注疏與朱熹《詩集傳》之間的關係，並對於朱熹的諸多說法，提出不同的意見。在「無取義之興」的討論中，中村惕齋擷取朱熹的部分觀點，並受到明代《詩經》著作的影響，關注以聲韻為主的「語相應」，並未有意識地採用虛詞助字的相應。但這也不是說他沒有引用此說，只是沒有提出系統性的說明。

透過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的研究，可以看見他繼承與發展朱子學的特點。同時，在文化傳播上看來，中村惕齋不僅深究朱熹《詩集傳》，同時也關注元代和明代《詩經》學方面的著作，闡發其幽微，凸顯其特色。這對於中國《詩經》學的研究，不啻為一種提醒。由於皮錫瑞（1850-1908）在《經學歷史》中，標榜今文經學，將元明時代視為「經學積衰時代」，導致近代經學史的論述，多半不重視元明經學的重要成果，更忽視

78 柴田篤、邊土名朝邦：《中村惕齋·室鳩巢》，頁110。

朱子學在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變化，因此目前學界對於這兩方面的研究，都略有不足。藉由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的「興」論，可以一窺宋元明《詩經》學的發展脈絡，同時也能了解日本江戶時代前期《詩經》學的研究方法與闡述特色。◆

引用書目

古代文獻

- 〔南宋〕鄭樵 ZHENG, Qiao
 1983 《六經奧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Liu Jing Ao Lun,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Vol.184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
- 〔南宋〕朱熹 ZHU, Xi
 2010 《詩集傳》，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祥（編）：《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Shi Ji Zhuan, in Jieren Zhu, Zuozhi Yan & Yongxiang Liu (eds.), *Zhuzi Quanshu*, Vol. 1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0).
- 〔南宋〕呂祖謙 LU, Zuqian
 1966 《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四部叢刊續編》影宋本）。
Lushijiashu Dushij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66, *Si Ku Quan Shu*, Song Dynasty Manuscript).
- 〔南宋〕黎靖德 LI, Jingde
 1986 《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Zui Zi Yu Le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6).
- 〔南宋〕輔廣，田智忠（輯校） FU, Guang (au.),
 TIAN, Zhizhong (ed. & proof.)
 2017 《輔廣集輯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7年）。
Fu Guang Ji Ji Shi (Fuzhou: Fujian Education Press, 2017).
- 〔元〕朱公遷 ZHU, Gongqian
 2013 《詩經疏義》（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Shi Jing Shu Yi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3).
- 〔明〕顧夢麟 GU, Menglin
 1996 《詩經說約》（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
Shi Jing Shuo Yue (Taipei: Preparatory Office of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1996).
- 〔明〕黃文煥 HUANG, Wenhuan
 2008 《詩經鄉嬛》，收入《歷代詩經版本叢刊》，第5冊（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
Shi Jing Lang Qong, in *Li Dai Shijing Banben Congkan*, Vol. 5

(Jinan: Qilu Shushe, 2008).

〔江戸〕中村惕齋 NAKAMURA, Tekisai

1764 《筆記詩集傳》，延生軒板，日本東北大學狩野文庫藏。

Hikki Shi Shūden, Enshoken Version, Collected in the Kano Bunko,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1764.

近人文獻

井上哲次郎 INOUE, Tetuziro

1915 《日本朱子學派之哲學（訂正增補五版）》（東京：富山房，1915年）。

Nihon Shushi Gakuha no Tetsugaku, Revised 5th Edition (Tokyo: Fuzambō, 1915).

王曉平 WANG, Xiaoping

2009 《日本詩經學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

Riben Shijingxue Shi (Beijing: Xueyuan Chubanshe, 2009).

史甄陶 SHIH, Chen-tao

2018a 〈十九世紀末韓國儒者朴文鎬「興」論研究〉，安平秋主編《典籍與文化論叢》，第19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年），頁312-333。

“A study of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Korean Confucian Park Mun Ho’s theory of the “implied comparisons,” in Pingqiu An (ed), *Chinese Classics & Culture Essays Collection*, Vol. 19 (Nanjing: Phoenix Press, 2018), pp. 312-333.

2018b 〈朱公遷《詩經疏義》對朱熹《詩集傳》的繼承與發展——以「興」體詩的闡釋為中心〉，《臺大中文學報》，第63期（2018年12月），頁57-102。

“The Success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etry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in Zhu Gong-Qian’s Classic of *Poetry with Annotations*: Tak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ied-Comparison’ Style Poems as the Center,”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63 (Dec., 2018), pp. 57-102.

江口尚純 EGUCHI, Naosumi

2005 〈江戸時期《詩經》研究的動向之一〉，收入張寶三、楊儒賓（編）：《日本漢學研究續探：思想文化篇》（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頁55-104。

“Jianghu Shiqi Shijing Yanjiu de Dongxiang Zhi Yi [A Research Direction of *Shi Jing* in Edo Period],” in Bao-san Chang & Ru-bin Yang (eds), *Riben Hanxue Yanjiu Xutan: Sixiang Wenhua pia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55-104.

江乾益 CHIANG, Chien-yi

2004 《詩經之經義與文學述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年）。
Shijing zhi Gingyi yu Wenxue Shulun (Taipei: Wenshizhe Chubanshe, 2004).

呂怡菁 LU, Yi-jing

2015 〈「興」的基本輪廓與其在作品中的整體意義〉，《清華中文學報》，第14期（2015年12月），頁231-276。
“A Basic Outline of Xing 興 and Its Overall Significance in Chinese Poetry,”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o. 14 (Dec., 2015), pp. 231-276.

金培懿 CHIN, Pei-yi

2003 〈日本多久聖廟與儒學〉，《漢學論壇》，第3期（2003年12月），頁165-184。
“The Takuseibyō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in Japan,” *Yuntech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o. 3 (Dec., 2003), pp. 165-184.

柴田篤、邊土名朝邦 SHIBATA, Atsushi & HENTONA, Tomokuni

1983 《中村惕齋・室鳩巢》（東京：明德出版社，1983年）。
Nakamura Tekisai, Muro Kyuso (Tokyo: Meitoku Shuppan, 1983).

張文朝 CHANG, Wen-chao

2012 《日本における『詩經』学史》（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Nihon niokeru Shikyogaku Shi (Taipei: Wanjuanlou Tushu Gufen Youxian Gongsi, 2012).

2017 《江戸時代における『詩集傳』の受容に関する研究》（新北：華藝數位有限公司，2017年）。
Edojidai niokeru Shishuden no Juyo nikansuru Kenkyu (New Taipei: Airiti Press Inc., 2017).

張小敏 CHANG, Xiaomin

2013 〈日本江戸町人文化與《詩經》研究〉，《湖南大學學報》，第27卷第1期（2013年1月），頁85-88。
“Chonin Culture of Edo Period and Research of Book of Songs in Japan,” *Journal of Hu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Vol. 27, No. 7 (Jan., 2013), pp. 85-88.

黃忠慎 HUANG, Chong-shen

2002 《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
Zhuzi Shijingxue Xintan (Taipei: Wu-Nan Book Inc, 2002).

2016 〈新舊典範的交鋒——《毛詩注疏》與《詩集傳》之比較研

究》，《文與哲》，第 28 期（2016 年 6 月），頁 33-82。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Old and New Models Research on Comparing the *Mao Shi Zhu Shu* and the *Shi Ji Chuan*,” *Literature & Philosophy*, No. 28 (June, 2016), pp. 33-82.

楊晉龍 YANG, Chin-lung

2002 〈《詩傳大全》來源問題探究〉，收入林慶彰、蔣秋華（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頁 317-346。

“*Shichuandaquan Laiyuanwenti Tanjiu*,” in Ching-chang Lin & Chiu-hua Chiang (eds), *Mingdai Jingxue Guoji Yantaohui Lunwenji* [*Proceedings of the Ming Studies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Taipei: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2002), pp. 317-346.

種村和史 TAEMURA, Kazufumi

2017 《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演變》，李棟（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

Songdai Shijingxue de Jicheng yu Yanbian, Dong Li (trans.)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7).